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今日注意到部分媒体发布的有关“中国国资委要求中国神华与大唐发电讨论合并可能性”的报道。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沟通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表示未接到消息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30日